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超額配股權並未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已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其中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1,000,000股額外股份；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售股股東訂立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合共1,000,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及
- (iii) 按介乎每股2.18港元至2.5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於聯交所透過市場接連購買合共1,000,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入之1,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歸還售股股東。

在各項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之最後一次購股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以每股2.1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購買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未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先生、鄭學志先生、路增祥先生、夏苗先生及黃金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及毛國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毓川先生、王平先生及符致京先生。